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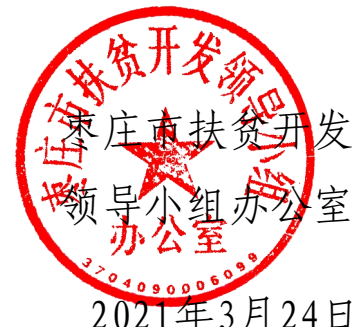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经发局、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现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21年3月24日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措施

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根据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现制定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措施如下：

## 一、保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要帮扶政策措施总体稳定

（一）梳理发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清单》。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四个不摘”要求，2021-2025年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清单》（见附件）中的政策保持稳定，按原政策资金渠道和操作方法执行，各区（市）可根据实际进行优化。如国家、省对有关政策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 二、巩固拓展重点人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二）保障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把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达不到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脱贫人口，纳入就业困难群体认定范围，及时进行失业登记，开展就业服务，按规定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继续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搭建用工平台，加大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

（三）落实困难群体养老保险政策。为符合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参保条件的缴费年龄段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全额代缴最低标准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年满60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全部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按月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可以提前5年发放养老金。

（四）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农村大龄人口纳入就业服务范围。根据本人意愿，把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农村大龄人口纳入服务范围，积极开展就业服务。有条件的区（市）可将其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的扶持范围。

（五）稳定中西部脱贫人口在枣庄务工规模。2021-2025年在枣庄市新就业登记的中西部脱贫人口，按规定享受当地就业扶持政策，失业后符合条件的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 **三、大力推动重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振兴**

（六）集中支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确定的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七）优化东西部协作省份劳务帮扶方式。进一步加强与东西部协作省份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鼓励共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培训产业园区。

### **四、创新打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重点平台**

（八）鼓励开设乡村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平台。以省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为重点，面向乡村青年人群开展新职业新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

（九）搭建乡村人力资源服务协作体。由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发起，整合区域内的劳务扶贫合作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公共和社会化组织，组建“乡村人力资源服务协作体”，一体化开展乡村人力资源的求职招聘、职业培训、创业服务、政策落实、权益维护等服务。

各相关部门、各区（市）要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扛牢责任、明确任务、协调配合、强力推进，确保有效衔接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衔接政策措施的牵头抓总和组织实施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东西部协作工作的统筹指导。民政部门要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定期提供相关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要做好政策落实资金保障工作。扶贫开发部门要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策措施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考虑，协调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区（市）要做好组织机制、工作体系、人员队伍等方面的衔接，做到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附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清单

附件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清单

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政策出处
就业创业方面	1	就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对就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工作期间实际收入超过当年省定扶贫线标准的,按照当地初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补贴,不与其他形式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1.《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8〕129号) 2.《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
	2	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	有条件的区(市)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	1.《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8〕129号) 2.《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 3.《关于调整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办法和资金奖补政策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8〕54号)
	3	有组织劳务输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	对贫困劳动力通过劳务扶贫合作社、乡村振兴劳务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市、区)以外稳定就业的(合同期1年以上),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不超过6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县(市、区)参照交通费水平合理确定。	1.《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8〕129号) 2.《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

4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扶贫任务或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社区)开发乡村公共服务类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和需要帮扶的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成员。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给予岗位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8〕129号)</li> <li>2.《转发&lt;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gt;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39号)</li> <li>3.《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枣人社字〔2021〕9号)</li> </ol>
5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	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毕业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含即时帮扶人口)、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补贴标准为600元/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li> <li>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li> </ol>
6	贫困人口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由45万元提高至60万元。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

技能培训方面	7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对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劳动力等，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8号）</li> <li>2.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号）</li> <li>3.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8号）。</li> <li>4. 《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li> </ol>
	8	技工院校服务脱贫攻坚优惠政策	对就读技工院校的全日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学生实行“五免一享”政策，即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免费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免费推荐就业岗位，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服务脱贫攻坚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392号）
社会保障方面	9	贫困人员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为符合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缴费年龄段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全额代缴最低标准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年满60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全部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按月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可以提前5年发放养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0〕5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我市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函〔2020〕24号）</li> <li>2. 《关于转发鲁人社办发〔2018〕37号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8〕127号）</li> <li>3.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7〕37号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枣人社发【2017】44号）</li> </ol>



人才 振兴 方面	10	基层岗位设置管理政策	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可按规定设置正高级岗位,并适当提高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	《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革完善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9〕41号)
	11	基层人员职称和聘用政策	对在乡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20年、30年以上,符合条件的可不受岗位限制申报相应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的,可通过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不占单位相应常设岗位。在中小学教师、卫生、农业、工程、统计等系列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制度。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62号)
	12	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或者博士,以及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组织考察、技能操作等方式公开招聘。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鲁人社规〔2017〕21号)

	13	“三支一扶”招募政策	自 2017 年起，乡镇事业单位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数额内招募“三支一扶”人员。“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聘用合同中约定 5 年的最低服务期限（含“三支一扶”计划服务年限）。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7〕37 号）
协作帮扶方面	14	外地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政策	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外地贫困劳动力（其中，东西扶贫协作省份来鲁就业人员范围由设区的市自行制定），经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就业失业登记后，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8〕129 号）
	15	扶贫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贴等激励保障政策	扶贫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按月给予生活补贴，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列支，对人才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等政策。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152 号文件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20〕36 号）